

因應大陸地區 H7N9 流感疫情防治工作

函轉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20052213 號函辦理。
請務必辦理下列防治工作：

- (一) 請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大陸地區學術交流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，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。近期如至大陸病例地區，返國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可於機場尋求檢疫人員協助；返家後如有不適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。
- (二) 請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，非必要或無防護下，應避免與鳥、鴿、雞、鵝及鴨等飛禽接觸；如需清洗飼養禽鳥排泄物時，一定要戴口罩、膠質手套及用肥皂洗淨雙手。
- (三) 請慎選餐食食材，其肉品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，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經衛生各級屠宰檢查合格之生鮮肉品；食用雞、鴨、鵝（含蛋類）請務必完全熟食。
- (四) 請落實正確且勤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；雙手避免任意碰觸眼、鼻、口等黏膜；咳嗽、打噴嚏應遮掩口鼻。
- (五) 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（或主動提供其口罩），留置於單獨空間（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，不需獨立空調，但要保持空氣流通），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，儘量不上班、不上課。如住宿生罹病，除就醫外，於宿舍中應安置於與健康學生有所區隔之處，提供適當照護，直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。
- (六) 各單位應備妥相關物資（例如口罩、耳溫槍等），並應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充足的洗手時間，洗手臺應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。並請抽查所轄學校整備情形。
- (七) 如有疫情發生，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，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，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，並依規定由教官室校安中心，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。
- (八) 有關最新疫情與旅遊傳染病等相關資訊可參閱該局網站 <http://www.cdc.gov.tw> 之「國際旅遊資訊」專區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洽詢，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，請改撥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。